

【中国古典文学读本丛书】

樂府詩選

● ●
人民文学出版社



出版
社

选注

中国古典文学读本丛书

乐府诗选

余冠英 选注

人民文学出版社

一九九七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乐府诗选/余冠英选注. -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1997.10

(中国古典文学读本丛书)

ISBN 7-02-002492-0

I. 乐… II. 余… III. 乐府诗-作品集-中国-古代 IV
I22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10353 号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100705 北京朝内大街 166 号)

北京市人民文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字数 78 千字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5.5 插页 2

1953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1954 年 6 月北京第 2 版

1997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定价 8.80 元

前言

樂府詩是由樂府機關搜集、保存，因而流傳的，我們談樂府詩不得不走一條老路，從這個機關開頭。根據東漢歷史家班固的話，我們知道漢武帝劉徹是『始立樂府』的人。

『樂府』是掌管音樂的機關，它的具體任務是製定樂譜，搜集歌辭和訓練樂員。這個機關是相當龐大的，人員多到八百，官吏有『令』、『音監』、『游徼』等名目。

經過漢初六十年休養生息，中國人口增加了不少，財富也積累了不少，好大喜功的劉徹憑這些本錢一面開疆闢土，一面採用儒術，建立種種制度，來鞏固他的統治。由於前者，西北鄰族的音樂有機會傳到中國來，引起皇帝和貴人們對『新聲』的興趣；由於後者，『制禮作樂』便成為應有的設施。這兩點都是和立樂府有關的。班固『兩都賦序』說：

大漢初定，日不暇給。至武宣之世，乃崇禮官，考文章。內設金馬石渠之署，外興樂府協律之事。

這裏說明了劉徹這時纔有立樂府的需要，也纔有立樂府的條件。『漢書：禮樂志』說：

至武帝定郊祀之禮，乃立樂府，採詩夜誦。有趙、代、秦、楚之謳。以李延年爲協律都尉。

多舉司馬相如等數十人造爲詩賦，略論律呂以合八音之調，作十九章之歌。

這裏說明了樂府的任務，其中最重要的當然是『採詩』，就是搜集民歌，包括歌辭和樂調。『漢書：藝文志』說：

自孝武立樂府而採歌謠，於是有趙、代之謳，秦、楚之風，皆感於哀樂，緣事而發。亦可以觀風俗，知薄厚云。

這裏說明了採集歌謠的意義，同時說明了那些歌謠的特色。劉徹立樂府採歌謠的目的是爲了興『樂教』、『觀風俗』，還是爲了宮庭娛樂或點綴昇平，且不去管它，單就這個制度說是值得稱許的。一則當時的民歌因此纔有寫定的機會，纔有廣泛流傳和長遠保存的可能。二則因此構成漢朝重視歌謠的傳統，使此後三百年間的歌謠存錄了不少。這在文學史上是大有關係的事。

有人以爲在劉徹之前已經有了樂府機關，說班固弄錯了事實，因爲『史記：樂書』說：

高祖崩，令沛得以四時歌舞宗廟。孝惠孝文孝景無以增更，於樂府習常肄（肄）舊而已。

但這也許是以後制追述前事。『漢書：禮樂志』也曾有『孝惠二年使樂府令夏侯寬備其簫管』之文，正是同類。其實立樂府是小事，採詩纔是大事。樂府擔負了採詩的任務，纔值得大書特書。從『習常肄舊』這句話正可以看出武帝以前縱然有樂府，也不過是另一種規模的樂府，那時絕沒有採詩制度。既然如此就不必相提並論了。

樂府採詩的地域不限於『趙、代、秦、楚』，『漢書：藝文志』著錄的各地民歌有：吳、楚、汝南歌詩十五篇；

燕、代謳，雁門、雲中、隴西歌詩九篇；

邯鄲、河間歌詩四篇；

齊、鄭歌詩四篇；

淮南歌詩四篇；

左馮翊、秦歌詩三篇；

京兆尹、秦歌詩五篇；

河東、蒲反歌詩一篇；

雒陽歌詩四篇；

河南、周歌詩七篇；

周謠歌詩七十五篇；

周歌詩二篇；

南郡歌詩五篇。

從這裏看出採集地域之廣，規模之大。但總數一百三十八篇却並不算多，大約此外還有些不曾入樂的歌謠。也許漢哀帝劉欣『罷樂府』這件事不免使樂府裏的民歌有所散失。『漢書：禮樂志』說劉欣不好音樂，尤其不好那些民歌俗樂，稱之爲『鄭衛之聲』。偏偏當時朝廷上下愛好這種『鄭衛之聲』成了風氣，貴戚外家『至與人主爭女樂』，使劉欣看着不順眼，便決心由政府來做榜樣，把樂府裏的俗樂一概罷去，祇留下那些有關廟的雅樂。裁革了四百四十一個演奏各地俗樂的『謳員』。此後樂府不再傳習民歌，想來散失是難免的了。

東漢樂府是否恢復劉徹時代的規模制度，史無明文，但現存古民間樂府詩許多是東漢的，可能東漢的樂府是採詩的，至少東漢政府曾爲了政治目的訪聽歌謠。據范曄『後

漢書』的記載，光武帝劉秀曾『廣求民瘼，觀納風謠』^①。和帝劉肇曾『分遣使者，皆微服單行，各至州縣，觀採風謠』^②。靈帝劉宏也曾『詔公卿以謠言舉二千石爲民蠹害者』（註云：謠言，謂聽百姓風謠善惡，而黜陟之也）^③。由此也可推想當時歌謠必有存錄，而樂工採來合樂也就很方便了。

到了魏、晉，樂府機關雖然不廢，採詩的制度却沒有了^④。舊的樂府歌辭，有些還被繼續用着，因而兩漢的民歌流傳了一部分下來。六朝有些總集專收錄這些歌辭^⑤，到沈約著『宋書』，又載入『樂志』。

南朝是新聲雜曲大量產生的時代，民歌俗曲又一次被上層階級所採取傳習，不過範圍祇限於城市，內容又不外乎戀情，不能和漢朝的採詩相比。

後魏從開國之初就有樂府。那時北方爭戰頻繁，似乎不會有採詩的事。但『橫吹曲

① 後漢書：循吏傳敘。

② 後漢書：季郈傳。

③ 後漢書：劉陶傳。

④ 參看蕭滌非『漢魏六朝樂府文學史』。

⑤ 『隋書：經籍志』有『古樂府』、『古歌錄鈔』等書。

『辭』確乎多是民謠，傳入梁朝，被轉譯保存，流傳到現在。

從上述事實看來，漢、魏、六朝民歌的寫定和保存，主要靠政府的樂府機關。但由於私家肄習，民間傳唱而流傳的大約也不少。漢哀帝罷除樂府裏的俗樂之後，一般『豪富吏民』還是『湛沔自若』^①，那時期該有不少民歌靠私家倡優的傳習纔得保存。現存古樂府歌辭有些是不出於『樂志』而出於『諸集』的^②，大約都和官家樂府無關。像『孔雀東南飛』這篇名歌，產生時期是漢末，見於記錄却晚到陳朝^③，在民間歌人口頭傳唱的時間是很長的。

—

顧亭林『日知錄』說：「樂府是官署之名……後人乃以樂府所採之詩名之曰樂府。」『樂府』從機關名稱變爲詩體名稱之後，又有廣狹不同的意義，狹義的樂府指漢以下入樂的詩，包括文人製作的和採自民間的。廣義的連詞曲也包括在內。更廣義的又包括那些並未入樂而襲用樂府舊題，或摹仿樂府體裁的作品。甚至記錄樂府詩的總集，如『樂府詩集』之類，也簡稱樂府。

這一本選集所收的祇是從漢到南北朝的樂府詩，主要的是入樂的民間作品，而以少數歌謠作爲附錄。

這些詩在宋人郭茂倩所編的『樂府詩集』裏分別隸屬於『鼓吹曲』、『相和歌』、『雜曲』、『清商曲』、『橫吹曲』和『雜歌謠辭』六類。『樂府詩集』是收羅樂府詩最完備的書，其分類方法也被後人所沿用。前五類正是樂府詩的精華所在。

鼓吹曲是漢初傳入的『北狄樂』，用於朝會、田獵、道路、遊行等場合。歌辭今存『饒歌』十八篇。大約饒歌本來有聲無辭，後來陸續補進歌辭，所以時代不一，內容龐雜。其中有敍戰陣，有紀祥瑞，有表武功，也有關涉男女私情的。有武帝時的詩，也有宣帝時的詩，有文人製作，也有民間歌謠。

饒歌文字有許多是不容易看懂，甚至不能句讀的，主要原因是沈約所說的『聲辭相雜』^(四)。『聲』寫時用小字，『辭』用大字。流傳久了，大小字混雜起來，也就是聲辭

①『漢書：禮樂志』。

②如『隴西行』古辭，『樂府解題』云：『此篇出諸集，不入『樂志』』。

③徐陵『玉臺新詠』開始記錄這篇詩。

④『宋書：樂志』四篇末所附識語云：『漢『饒歌』十八篇按『古今樂錄』皆聲辭豔相雜，不可復分。』

混雜起來，後世便無法分辨了。其次是『字多訛誤』^①。這些歌辭『漢書』不載，到『宋書』纔著錄，傳寫之間，錯字自然難免，再其次是近人朱謙之所說的『胡漢相混』^②。這是假定漢『鏡歌』裏夾有外族的歌謠，那也並不是不可能的。本編選錄三分之一，都是民歌。

相和歌是漢人所採各地的俗樂，大約以楚聲為主。歌辭多出民間。『宋書·樂志』說：『凡樂章古辭今之存者，並漢世街陌謠謳，「江南可採蓮」、「烏生十五子」、「白頭吟」之屬也。』便是指相和歌說的。內容有抒情，有說理，有敘事，敘事一類佔主要地位（敘事詩是漢樂府的特色所在）。所敘的以社會故事和風俗最多，歷史及遊仙的故事也佔一部分。此外便是男女相思和離別之作，格言式的教訓，人生的慨歎等等。其中的大部分被選入本編。

『樂府詩集』的『雜曲』相當於唐吳兢『樂府古題要解』的『樂府雜題』，其中樂調多『不知所起』，因為無可歸類，就自成了一類。這一類也是收存漢民歌較多的，和『相和歌辭』同為漢樂府的菁華之菁華。本編也選錄其中大部。

南朝入樂的民歌全在『清商曲』之部。郭茂倩將這些民歌分為『吳聲歌』、『神弦

歌』、『西曲歌』三部分。『吳聲』、『西曲』與相和曲及舞曲同屬於隋唐清商部。『樂府詩集』將相和歌與舞曲另別門類，所餘吳聲西曲等，因為本是清商的一部分，就姑從其類，名為清商^③。上述三部共四百八十五首，本編選入七十首。

橫吹曲是軍中馬上所奏，本是西域樂，漢武帝時傳到中國來。漢曲多已亡佚。『樂府詩集』的『梁鼓角橫吹曲』是從北朝傳來。其歌辭除二三曲可能是沿用漢魏舊歌（也是因流行於北方，輾轉傳到江南的）外，都是北朝民間所產。其中一部分從『虜言』翻譯，一部分是北人用『華言』創作的^④。本編選入三十八首。

『樂府詩集』的『雜歌謠辭』一類收錄上古到唐朝的徒歌與謠、讖、諺語。其中最可注意的是那些民謠。民間歌謠本是樂府詩之源，附錄在樂府詩的總集裏是有意義的。不過『樂府詩集』所收，有些是偽託的古歌，有些是和『詩』相距很遠的讖辭和諺語，

① 『樂府詩集』卷十六引『古今樂錄』云：『漢「鼓吹饒歌」十八曲，字多訛誤。』

② 見朱謙之『音樂文學史』。

③ 據王易『樂府通論』。

④ 詳見孫楷第『梁鼓角橫吹曲用北歌解』，『輔仁學誌』第十三卷第一第二合期。

另一方面，有些有意思的歌謠又缺而不載，其採錄標準是有問題的。本編附錄的歌謠不以『樂府詩集』所收者爲限。

本編也選入幾首『古詩』，這裏應該說明。所謂古詩本來大都是樂府歌辭，因爲脫離了音樂，失掉標題，纔被人泛稱做古詩。朱乾『樂府正義』曾說：『古詩十九首，古樂府也。』雖不會舉出理由，還是可信的。從現存的古詩（不限於『十九首』）觀察，其中頗有些痕迹表明它們曾經入樂，一是詩句屬歌人口吻，如『四座且莫誼，且聽歌一言，請說銅鑪器，崔嵬象南山』。梁啓超認爲『正與趙德馨「商調蝶戀花序」中所說：「奉勞歌伴，先調格調，後聽蕪詞」，北觀別墅主人「誇陽歷大鼓書引白」所說：「把絲絃兒彈起來就唱這回」相同，都是歌者對於聽客的開頭語。』梁氏並據此判定『流傳下來的無名氏古詩亦皆樂府之辭』。二是有拼湊成章的痕迹，如十九首之一的『東城高且長』篇就是兩首（各十句）的拼合。『凜凜歲云暮』篇中的『眇眇以適意，引領遙相睇』二句也是拼湊進去的句子，其餘如『孟冬寒氣至』一首也有拼湊嫌疑。樂工將歌辭割裂拼搭來湊合樂譜，是樂府詩裏常見的情形，如非入樂的詩便不會如此。三是有曾被割裂的痕迹。如『行行重行行』篇。據『滄浪詩話』，宋人所見『玉臺

新詠』有將『越鳥』句以下另作一首的，可能這首詩曾被分割過，或因分章重奏，或因一曲分爲兩曲。這也是樂府詩纔有的現象^④。四是用樂府陳套，如用『客從遠方來』五個字引起下文，就是一個套子^⑤。慣用陳套又是樂府特色。五是古詩『生年不滿百』一篇和相和歌『西門行』大同小異，正如『相逢行』和『長安有狹斜行』的關係，可能是『曲之異辭』。六是有幾篇古詩在唐宋人引用時明明稱爲『古樂府』，如『迢迢牽牛星』，『蘭若生春陽』等^⑥。這些情形似乎够證明朱乾和梁啓超的假定了。『古詩』裏有些反映農村，如『上山采蘼蕪』，『十五從軍征』，有些反映城市，如『青青陵上柏』，『西

①『玉臺新詠』，『古詩八首』之一。

②『中國美文及其歷史』。

③張鳳翼『文選纂註』，王漁洋『古詩選』，劉大槐『歷朝詩約選』都將此篇分做兩首。此篇後十句和前十句不但意思不連接，情調也不同，顯然是兩首的拼合。

④胡克家『文選考異』曰：『六臣本』校云：善無此二句。此或「尤本」校添，但依文義，恐不當有。』詳見余冠英『漢魏六朝詩論叢：樂府歌辭的拼湊與分割』。

⑤全上。

⑥全上。

⑦前者見『玉燭寶典』，後者見李善『文選註』，另有幾篇詳本書註釋。

北有高樓』，都是『一字千金』。本編所選以具有上述第六項條件者爲限。

三

漢魏六朝樂府詩所以是珍貴的文學遺產，一則因爲它本身是反映廣大人民生活，從民間產生的或直接或受民間文學影響而產生的藝術果實；二則這些詩對於中國詩歌裏現實主義傳統的形成起了極大的作用。爲了說明這兩點，得先提『詩經』。

『詩經』本是漢以前的『樂府』，『樂府』就是周以後的『詩經』。『詩經』以『變風』、『變雅』爲菁華。『樂府』以『相和』、『雜曲』爲菁華。主要的部分都是『感於哀樂，緣事而發』的里巷歌謠。都是有現實性的文學珠玉。詩經時代和樂府時代隔着四百年，這四百年間的歌聲却顯得很寂寞。並非是人民都啞了，里巷之間『飢者歌其食，勞者歌其事』●還是照常的，可不會被人採集記錄。屈原曾採取民間形式寫出『九歌』、『離騷』等偉大詩篇，荀卿也曾採取民間形式寫了『成相辭』，而屈荀時代的民歌却湮滅不見，這是多麼可惜的事！因此我們更覺得漢代樂府民歌能够保存下來是大大可慶幸的。

漢樂府民歌被搜集的時候正當詩歌中衰的時代，那時文人的歌詠是沒有力量的。將

樂府民歌和李斯『刻石銘』、韋孟『諷諫詩』或司馬相如等人的『郊祀歌』來比較，就發現一面是無生命的紙花，一面是活鮮鮮的蓓蕾。『江南可採蓮』、『枯魚過河泣』的手法固然不是步趨『騷』、『雅』的文人所能夢見；孤兒的哭聲，軍士的詛咒也不是『倡優所畜』的賦家所肯關心。樂府之豐富了漢代詩歌，簡直是使荒漠變成了花園，這是有目共觀的事實，說明倒是多餘的了。南北朝民間樂府在顏延之、謝靈運、任昉、沈約的時代，又是文學的新血液，新生命，情形也正相似。

那麼，這些詩和『詩經』相比怎樣呢？就詩的精神說，『詩經』和樂府是相同的。就具體的詩說，樂府絕不是『詩經』所能範圍，雖然傳統的看法是『詩經』的地位高得多。里巷歌謠也是發展進步的，四百年後的里巷歌謠必然有其『新變』。最顯著的當然是詩形的進步，從語言觀點看，五言的，七言的，雜言的樂府詩體當然勝過以四言爲主的『詩經』體。再就題材說，像『雉子斑』、『蜨蝶行』、『步出夏門行』、『孤兒行』、『婦病行』、『東門行』等等無一不是新鮮的。就是拿題材相同的詩來比，樂府還照樣給人新鮮之感。將寫愛情的『上邪』比『柏舟』，寫戰陣的『戰城南』比『擊鼓』，寫棄

婦的『上山采蘼蕪』比『谷風』和『氓』，寫懷人的『青青河畔草』、『冉冉孤生竹』比『卷耳』和『伯兮』，或各擅勝場，或後來居上，絕不是陳陳相因。假如把最能見漢樂府特色的敘事詩單提出來說，像『陌上桑』、『隴西行』、『孤兒行』、『孔雀東南飛』那樣，相應着社會人事和一般傳記文學的發展而發展起來的曲折淋漓的詩篇，當然更不是詩經時代所能有。

總之，從樂府回顧漢武帝以前的文學，可以見出樂府的推陳出新。如再看看建安以下的文學，又可以發現樂府的巨大影響。

中國詩史上有兩個突出的時代，一是建安到黃初^①，二是天寶到元和^②。也就是曹植、王粲的時代和杜甫、白居易的時代。董卓之亂和安史之亂使這兩個時代的人飽經憂患。在文學上這兩個時代有各自的特色，也有共同的特色。一個主要的共同特色就是『爲時而著，爲事而作』的現實主義精神。『爲時爲事』是白居易提出的口號。他把自己爲時爲事而作的詩題做『新樂府』，而將作詩的標準推源於『詩經』^③。現在我們應該指出，中國文學的現實主義精神雖然早就表現在『詩經』，但是發展成爲一個延續不斷的，更豐富，更有力的現實主義傳統，却不能不歸功於漢樂府。這要從建安黃初所受